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力科技

股票代码：300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5号A3栋1005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5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26
第七节备查文件	27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美力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力鼎恒益	指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373317X6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伍朝阳）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25000 万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5号A3栋1005

合伙期限：2012 年 4 月 23 日至2021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鼎恒益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	6.40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4.80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	1,000.00	4.00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00
林金宗	1,000.00	4.00
凌银华	1,000.00	4.00
吴颖	1,000.00	4.00

徐永江	1,000.00	4.00
张静	1,000.00	4.00
张悍东	1,000.00	4.00
广州佳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4.00
佳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00
赵青	1,000.00	4.00
殷新华	800.00	3.20
郝锁同	600.00	2.40
缪莹	500.00	2.00
贾祥全	500.00	2.00
冯九如	500.00	2.00
南北	500.00	2.00
董丽莹	500.00	2.00
上海派雀工贸有限公司	400.00	1.60
李哲文	300.00	1.20
毛米方	300.00	1.20
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	0.80
姜敏	200.00	0.80
胡志	200.00	0.80
黎亚平	200.00	0.80
上海栾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80
朱舒凡	200.00	0.80
徐兵翔	100.00	0.40
合计	25,000.00	100.00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1	伍朝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否
---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力鼎恒益不存在于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增加或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美力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力鼎恒益持有美力科技股份10,485,200股，占美力科技总股本比例（按照美力科技普通股总股本，扣除美力科技2019年12月18日披露的已经回购的5,499,800股后的股本，即173,450,750股为基数计算而成，下同）约为6.0450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力鼎恒益持有美力科技股8,672,500股，占总股本的4.99998%。力鼎恒益不再是美力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自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6月22日，力鼎恒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美力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12,70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美力科技总股本的1.0450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力鼎恒益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16日 至3月25日	8.30	1,789,500	1.03171%
		2020年6月22日	8.23	23,200	0.01338%
		合计		1,812,700	1.04508%

注：上表中2020年3月16日至3月25日与2020年6月22日减持比例相加与合计栏数字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美力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力鼎恒益在减持期间，分别于2020年3月16日和2020年3月18日，由于人员误操作买入美力科技股份3万股和1万股，导致构成短线交易；力鼎恒益自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25日减持期间，由于减持软件计算美力科技总股本的基数未考虑扣除美力科技回购股份，计算的1%股数较大，导致合计减持美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股份178.95万股，超过力鼎恒益承诺的173.4507万股，属于违反承诺的情形。

力鼎恒益已深刻认识到上述行为的严重性，并进行了反省。并就本次行为给美力科技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美力科技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同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严格履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加强股票账户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工作质量，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二、卖出情况

除本报告第四节所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减持美力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_____

2020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_____

2020年6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绍兴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1365号
股票简称	美力科技	股票代码	300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5号A3栋100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总股本变动，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0,485,200股</u> 占比： <u>6.04506%</u> 表决权股份： <u>10,485,200股</u> 占比： <u>6.04506%</u> 注：此栏中比例均按美力科技普通股总股本扣除截至2019年12月18日披露的已经回购的股份数量5,499,800股后的股本，即173,450,750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8,672,500股</u> 占比： <u>4.99998%</u> 表决权股份： <u>8,672,500股</u> 占比： <u>4.99998%</u> 注：此栏中比例均按美力科技普通股总股本扣除截至2019年12月18日披露的已经回购的股份数量5,499,800股后的股本，即173,450,750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减持美力科技股票的可能，但不会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需要取得审批。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_____

2020 年 6 月 25 日